



職安警示

被岸邊龍門架起重機壓倒

1. 意外日期: 2014年5月

2. 意外地點:一個貨櫃碼頭

3. 意外摘要:

一名工人爲一部岸邊龍門架起重機的車輪加添潤滑油時,被該起 重機壓死。

4. 給承建商/僱主的職安警示:

爲防止工人於維修龍門架起重機時被起重機撞倒,承建商/僱主 應:

- 委任合資格人士進行針對相關工作的風險評估,其中須充分考慮有關的起重機維修工作、貨櫃場佈局及工作環境;
- 制訂及實施有效的安全工作系統,例如爲起重機維修工作實施工作許可證制度,以消除所有相關工作危害,包括被維修中的 起重機撞倒的危害;
- 採取適當的步驟,確保在進行任何維修工作前,起重機是處於 完全停止的狀態,例如關掉及鎖上起重機的電力供應;
- 制訂嚴格的通道控制措施以避免未獲授權人士或車輛進入龍門 架起重機的操作區;





- 確保所有相關人士,例如起重機維修工人、起重機操作員及監督人員之間已設有有效的溝通系統;
- ●確保每名在貨櫃場內的工人穿著被起重機操作員容易辨別的顯 見或反光背心;
- 安裝並妥善保養在龍門架起重機上適當的安全裝置,如閉路電視,以增加操作員的視野範圍(尤其是該機械後面及其他盲點),及在起重機加上視聽警號裝置,在其操作時發出視聽警號,以警惕附近工作人士;
- 為有關人士如維修工人、起重機操作員及監督人員提供相關的安全訓練、足夠的資料、指導及監督;以及
- 訂立及實施有效的監察及監控系統,確保上述的安全措施得以 嚴格遵從。

5. 參考資料:

- 《風險評估五部曲》¹
- <u>《安全工作系統》</u>¹
- 《工廠及工業經營(貨物搬運及貨櫃處理作業)規例簡介》¹
- 《貨櫃場內機械處理安全工作守則》¹

免責聲明

本職安警示旨在發生嚴重意外後,盡早提醒有關人士採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預防措施,以保障從事類似工作人員的安全。本警示內的資料只屬一般指引,不會減輕、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須依法履行法定職責的法律責任。資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導人員應自行評估本警示內的資料,按本身情況決定有關資料是否可在作業中應用。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內的資料而招致任何損失或損害,勞工處概不負責。

_

¹ 按此檢視文件